



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新建项目 (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湘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戢玲

项目负责人：杨其尹杰

填表人：屈楠

建设单位：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

电话：13771869689

传真：/

邮编：215011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3 幢 4 号楼 2 层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5-58804633

传真：025-58804633-801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
大厦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3 幢 4 号楼 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品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750 套木制品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750 套木制品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比例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682号令，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6. 《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新建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7. 《关于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43号，2018年1月31日）； 8. 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3）及 2013 年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租赁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3 幢 4 号楼 2 层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610m²，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木制品家具。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公司职工 20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木制品家具 2750 套/a		木制品家具 2750 套/a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浒东污水厂处理）		依托原有（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浒东污水厂处理）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生活垃圾	垃圾箱	一致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封边机	3	3	一致
2	裁板锯	2	2	一致
3	数控开料机	1	1	一致
4	推台锯	1	1	一致
5	数控排钻	2	2	一致
6	普通排钻	2	2	一致
7	空压机	2	2	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木板	84000m ²	堆放
2	热熔胶	1 吨	袋装
3	封边条	80000m	堆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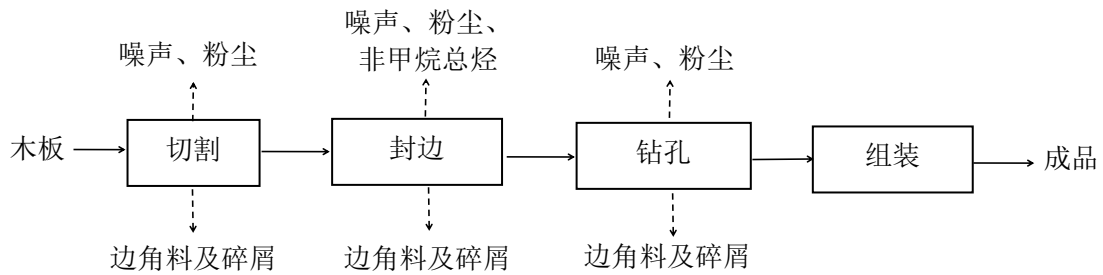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木板利用推台锯、裁板锯、开料机切割成所需的规格和尺寸，再利用封边机对切割面进行封边（封边采用热熔胶，利用封边机自带加热系统将热熔胶加热融化后将封边条与切割面贴合，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150℃左右），再利用打孔机在所需位置进行打孔，最后人工组装得到成品。推台锯、裁板锯、开料机、封边机、数控钻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封边过程使用热熔胶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此外，切割、封边、钻孔过程还会产生木材边角料及碎屑。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边角料及碎屑。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及碎屑集中收集后委托开泰路与金瑞路交叉口太平镇太瑞环保站回收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

2、“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效果及执行情况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零”排放
	边角料及碎屑	委托开泰路与金瑞路交叉口太平镇太瑞环保站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因市场发展需要，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拟投资 50 万元，租赁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3 幢 4 号楼 2 层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610m²，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木制品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木制品家具 2750 套。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50号，根据苏州市高新区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措施，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因此，工程在充分落实本

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议

1. 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 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另行申报。

三、审批部门决定

你单位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50号3幢4号楼2层建设，年产木制品家具2750套。并要求：

1、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行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4、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5、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6、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可正式生产。

7、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11月7日至8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年11月7日	木制品家具	9套/天	7套/天	78
2018年11月8日	木制品家具	9套/天	7套/天	78

表六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新建项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及碎屑集中收集后委托开泰路与金瑞路交叉口太平镇太瑞环保站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1、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边角料及碎屑。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及碎屑集中收集后委托开泰路与金瑞路交叉口太平镇太瑞环保站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

二、建议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设备，杜绝因设备非正常运行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2、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8]43号

★ 关于对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

你单位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50号3幢4号楼2层建设，年产木制品家具2750套。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



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七、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2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414

名称：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6号401、501室（21001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414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5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7月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0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 托 单 位（盖章）：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
地 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3 幢 4
号楼 2 层
联 系 人：曹湘兵
委 托 日 期：2018.11.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新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 年 11 月 7 日	木制品家具	9 套/天	7 套/天	78
2018 年 11 月 8 日	木制品家具	9 套/天	7 套/天	78

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

2018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协 议 书

甲方：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

乙方：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苏府办[1999]5 号文件精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区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环卫部门从实际出发，认真实施体制改革，走有偿服务的路子，现经双方协商，特签定协议如下：

一、 环卫服务项目及应付劳务费

服 务 项 目	垃圾代运代处理
收 费 标 准	1500 元/月
年 计 金 额	18000 元/ 年
备 注	

二、乙方不得将有毒有害垃圾投入垃圾箱内。

三、甲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做到双方满意。

四、在今后实际操作中遇到困难，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邵发良：13915531097



乙方代表：



证明

兹证明，蓝斯达家具厂所有的
垃圾多处理到我处（开泰路与金瑞
路交叉口太平镇太瑞环保站）金瑞
路108号。特此证明

证明人：王根

王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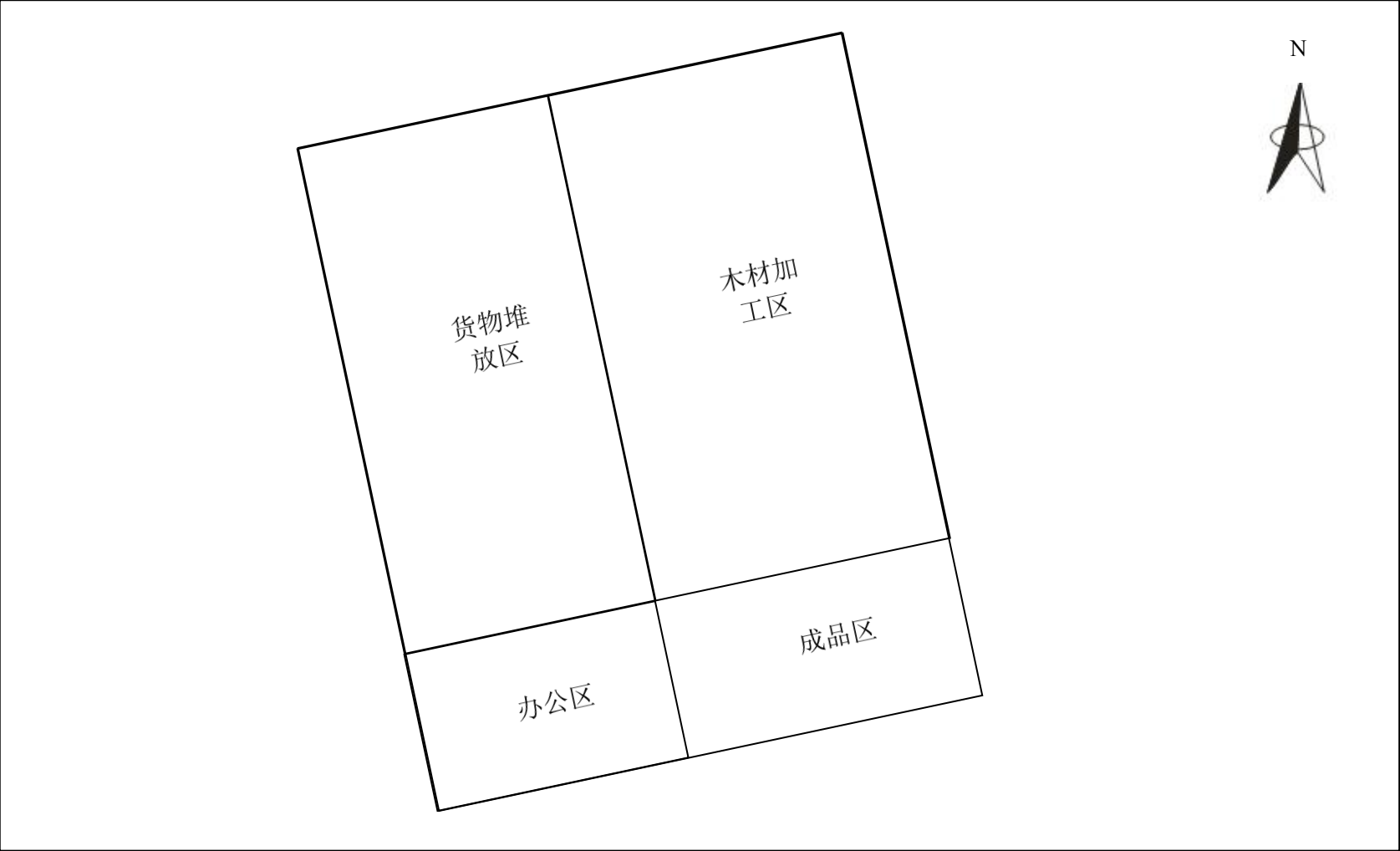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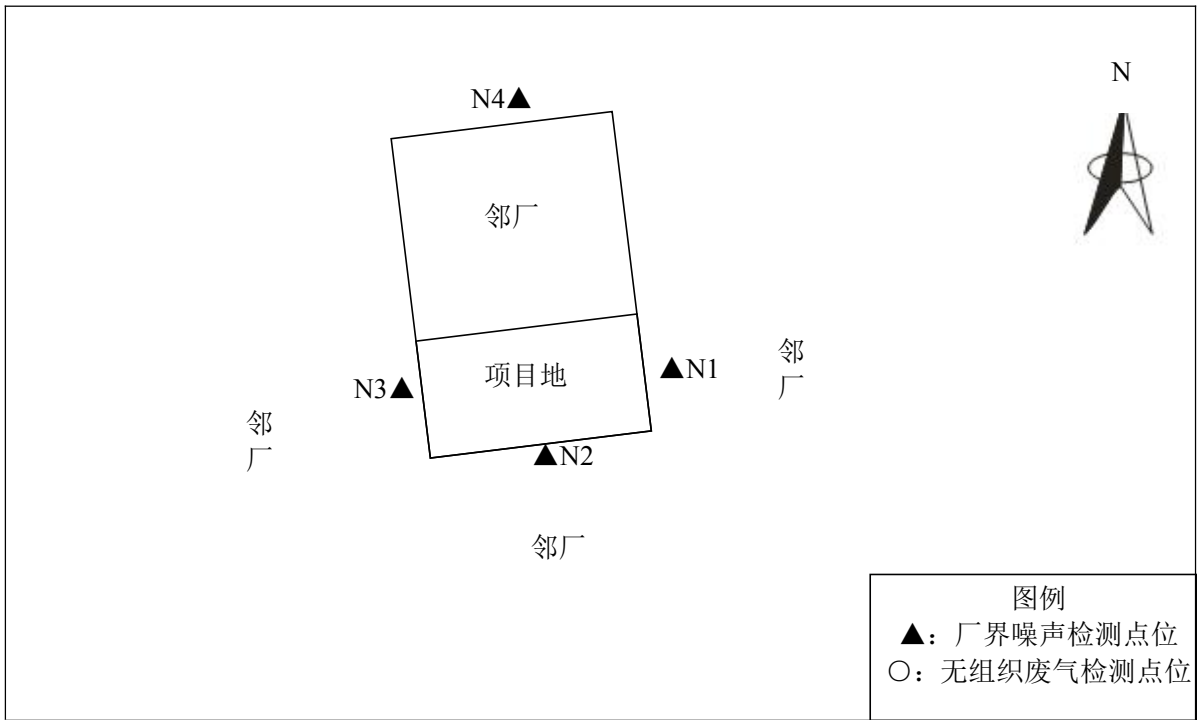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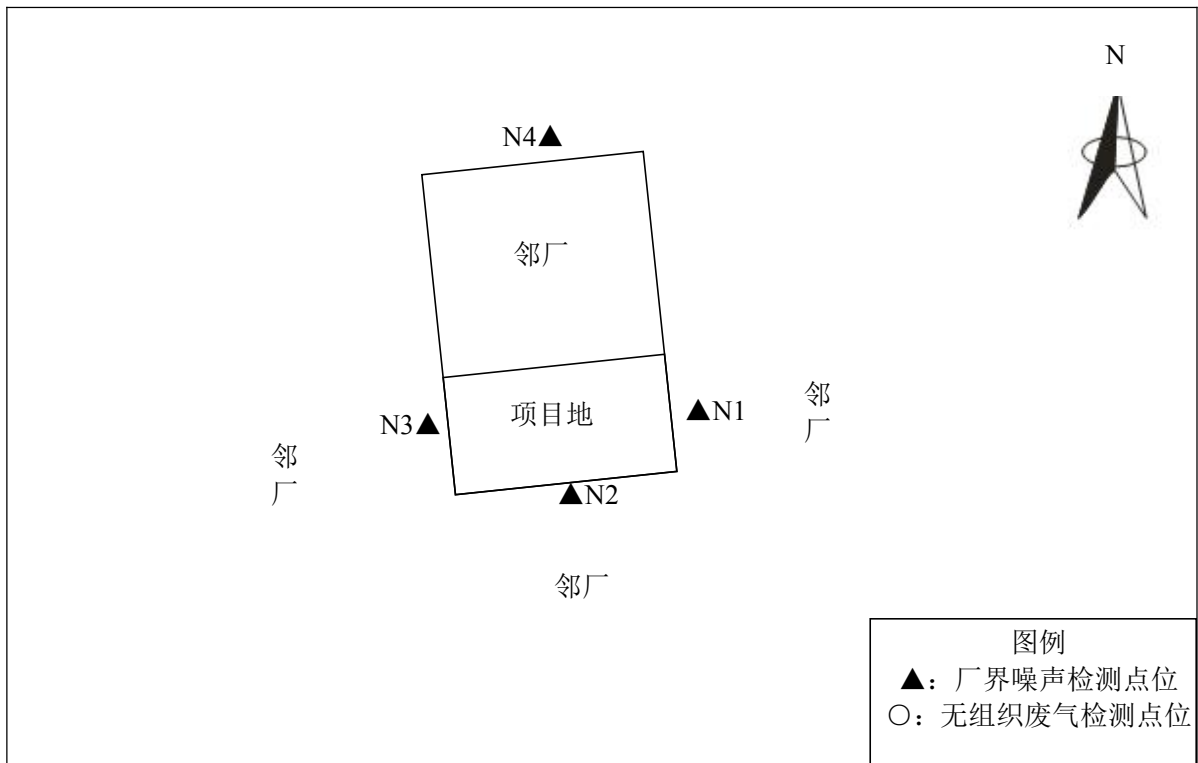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



2018年11月7日监测点位



2018年11月8日监测点位

附件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3 幢 4 号楼 2 层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750 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750 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苏新环项【2018】43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高新区浒墅关镇蓝斯达家具厂		邮政编码		215011		联系电话		13771869689		环评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其他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